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IPPING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發佈通告，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丁香路555號東怡大酒店三樓召開及舉行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當中所載之決議案。該通告為補充通告，乃由本公司控股股東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後按照本公司章程第78條提議將由特別股東大會批准之以下補充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2.「動議批准中海油輪運輸有限公司就收購上海北海船務有限公司20%股權於2014年7月30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其中一份協議已提交會議並由會議主席簽署姓氏首字母以用於識別之用)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情況下作出其他行動及事宜及簽立其他文件，以執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巧紅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附註：

- (A) 敬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內不會登記任何H股股份轉讓。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在完成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就H股股東而言，為確認股東身份是否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其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股份過戶而言)地址如下：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 (C) 擬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之H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該等大會之回條，於特別股東大會舉行前20天，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前交回本公司之董事會秘書處。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東大名路670號7樓
郵政號碼：200080
電話：86 (21) 6596 6666
傳真：86 (21) 6596 6160

- (D)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之H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E)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人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書必須經過公證。
- (F) H股股東必須將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特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G) 各A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附註(D)及(E)亦適用於A股持有人，惟其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書必須於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之前交回董事會秘書處(其位址已於以上附註(C)列明)，以確保上述文件為有效。
- (H) 如委派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該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經代表或法定代表已簽署列明文件簽發日期之文件。如法人股東之法定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該法定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及有效文件以證明其法定代表身份。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定代表以外之公司代表代其出席特別股東大會，該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經法人股東蓋章並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I) 預計特別股東大會需時一小時。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之股東之交通及食宿費用由股東自理。
- (J) 於本補充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是由執行董事許立榮先生、張國發先生、蘇敏女士、黃小文先生、丁農先生、劉錫漢先生、俞曾港先生、韓駿先生及邱國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軍先生、王武生先生、林俊來先生、阮永平先生及葉承智先生所組成。